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7號

債 權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進良

債 務 人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紫微

人

債 務 人 張閔惠

債 務 人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閔慈

人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13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